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名称为：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国创汇智”）。国创汇智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2、对外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投资主体情况及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本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- 2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三、本次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核

准为准)

2、注册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王昕

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投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投资公司旨在更好的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拓宽公司盈利渠道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投资公司成立后，将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，利用投资平台进行有效资源整合，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。

本次设立投资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设立完成后，投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2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投资公司一般存在对外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投资失败的风险，因此未来公司将加强对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风险管理，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，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、调查和分析，或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等方式，降低项目投资风险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设立投资公司是基于经营管理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运用资本平台充分整合各项资源，发挥规模优势，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,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投资公司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